

彰化縣伸港(全興地區)區段徵收計畫執行效能不彰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經採取改善措施

彰化縣政府為配合彰濱及全興工業區之開發，並因應地方未來發展之需要，辦理彰化縣伸港(全興地區)區段徵收計畫，開發工程於民國(下同)94年1月完工驗收，實際開發面積106.39公頃，投入開發成本17億3,771萬餘元，並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。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調查發現，因人口成長情形遠低於預期，部分公共設施迄101年7月底止，尚未擬定開發計畫或辦理綠化植栽；財務自償性評估未臻周延，又土地標(讓)售成效欠佳；計畫自行政院87年11月核准辦理至101年7月底止，尚未標售土地面積6.40公頃(占可供標售土地總面積之42.89%)，因土地標售之改善措施尚乏具體成效，及部分被占用土地未研謀善策積極排除，耽延標售作業進度，肇致迄未依計畫期程辦理財務結算與區段徵收成果報告，執行效能不彰，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，於101年12月20日通知彰化縣政府研謀改善。



伸港(全興地區)區段徵收土地開發使用情形
(彰化縣政府提供)

案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追蹤彰化縣政府改善結果，該府已函請伸港鄉公所重新檢討不合時宜土地及公共設施，並辦理社區認養綠化植栽；另市場及國宅用地，若未能如期讓售時，將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住宅用地後，辦理標售事宜；持續以連續標售方式積極處理土地，自101年8月至102年5月底止，已標售65筆土地，面積為5.65公頃，標售收入5億6,760萬餘元，並檢討將土地標售及招商廣告等資訊，透過網路及各項電子媒體廣為宣傳，以提升標售成效，計畫執行效能已逐步改善。